

第二層 復興層

在基督裏生根建造（住在基督裏）

第三課 奉獻

一、奉獻的重要

1. 本於信以致於信（羅 1:17）。
2. 既然接受了主耶穌（本於信），就要把自己完全交付予他（以致於信）。
3. 本於信是把主請進來，以致於信是把自己完全交出去，由主來當家支配。
4. 沒有奉獻，主不能在我們身上作工——行使主權。

二、奉獻的意義

1. 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
2. 祭的意義是把一件東西從原來的地位上、用途上分別出來，擺在 神的祭壇上專為著 神，歸給 神，讓 神享用。
3. 我們把自己獻給 神當作活祭也是兩方面：一是地位改變了，二是用處變了。

三、奉獻的動機

1. 神的愛感動了我：「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林後 5:14-15） 神以重價買了我們，但我們不是一件物體。
2. 我們為什麼必須將自己奉獻給 神呢？我們奉獻的根據是因為我們是祂重價所買來的！我們是專專屬於祂，特特歸於祂的。
3. 我們原是祂所造的，我們遠離祂、悖逆祂，原是罪使我們與祂隔絕了，從祂預定的美意裏墮落了。我們悔改歸回，祂出重價救贖，我們心甘情願的奉獻，乃是理所當然的。
4. 把自己交在 神的手中，好使祂的大能大力自由地運行在我們身上，成就「祂預定的美意」。

四、奉獻的目的

1. 為 神用，作義的器具，須先獻上求 神徹底倒空和潔淨。

2. 為 神作，我們若要為 神作，就必須讓 神先在我們身上作工，然後我們才能為 神作工。 神在我們身上作多少，我們才能為 神作多少！

五、奉獻什麼

1. 不只是時間、金錢，乃是全所有。
2. 生命、生活、全人。

六、奉獻的實行

1. 不為身體憂慮，因已獻給 神。
2. 不為生命憂慮，因已屬於 神。
3. 不為工作憂慮，因已交予 神。
4. 不為生活憂慮，因已為 神而活。

七、奉獻的結果

1. 完全歸於 神之後，則我們和一切人、事、物的關係都要斷絕。凡 神不喜悅的、凡 神不准許的、凡違背 神的一切人、事、物、地，都要離棄。
2. 不自定途程，一切主權由 神掌管、決定。（還是表面讓 神掌權？）
3. 神在我們身上有絕對的主權，生、死、禍、福、順、逆、高、低，完全憑 神旨意定規。
4. 自己得到完全的安息，無論任何事、任何地、任何遭遇（主在掌舵，重擔脫落）。